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規則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考生應聽從監考教師之指導並保持肅靜。
- 第3條 考生未至考試時間及已逾考試時間始十分鐘均不得進場，該學科以零分計，考試完畢應即交卷出場並不得在試場逗留或談笑。
- 第4條 考生除必須應用之物件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紙張、電話呼叫器、可程式化電子計算器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。
- 第5條 考生必須一律攜帶學生證置於桌上以備查對，其未帶學生證者，當日申誡二次。
- 第6條 考生應按指定座位就坐，不得錯亂或擅自更動。
- 第7條 考生應於試卷上填寫姓名、座號、系（科、所）級。
- 第8條 所發試卷均規定頁數，不得要求增加或任意撕去。
- 第9條 考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明有所詢問時，可於發卷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，一切不得發問。
- 第10條 考生不得將試卷試題攜帶出場，如未交卷即行帶卷出場者以曠考論，除追回試卷外，並將送學務處議懲。
- 第11條 考生在考場不得交談，竊規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誦讀答案等情事，違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。
- 第12條 考生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等情事，應立即令其出場並記大過一次，取消該學科成績。
- 第13條 考生如有代考情事，其舞弊之雙方均受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- 第14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考試請假辦法請假或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15條 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，應聽從主考或監考師長之指導，如有不服從者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由學務處從嚴懲戒。
- 第16條 統一考試科目如有衝堂，應在公佈登記的時間內至教務處登記，並在指定的地點考試，如逾期未先登記，教務處將不安排衝堂考試。
- 第17條 考生有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各種其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。
- 第18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